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环保”）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人、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规定，就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控股股东”）拟对其在华光股份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承诺背景、内容及期限

2017年2月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5号），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为避免同业竞争，国联集团在2016年12月1日出具了相应承诺，对解决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东环保”）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应安排。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国联集团作出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锡东环保不具备正常运营的条件且未来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本公司未将间接持有的锡东环保的股权纳入本次华光股份重组范围。本公司承诺在华光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3年内对锡东环保进一步加强管理，尽快完成锡东环保投产等工作，努力提高上述资产的盈利能力，并启动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工作；如经努力后仍不符合注入条件，本公司将采取向第三方转让全部股权、资产出售、注销等措施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完成本次吸收合并工作，并公告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本次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将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到期。

## 二、延期履行承诺原因

国联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实业”）持有锡东环保股权，由于在 2020 年前，锡东环保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为履行 2016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相应承诺，国联集团正在筹划全资子公司国联实业转让锡东环保全部股权事项，鉴于国联集团系国有企业，国联实业转让锡东环保股权应当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将无法在 2020 年 6 月 26 日前全部完成，最终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了保证国联集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同时符合国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国联集团拟对前次承诺进行延期。

## 三、拟变更承诺方案

国联集团此次承诺变更仅涉及承诺履行期限延长，其他承诺内容不变，国联集团承诺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前通过转让锡东环保全部股权方式消除同业竞争情形。

## 四、变更承诺的程序履行情况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同意国联集团延期履行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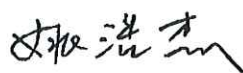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针对国联集团延期履行其在华光股份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东兴证券认为：国联集团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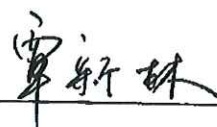
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国联集团延期履行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变更承诺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人、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东兴证券同意国联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姚浩杰



覃新林

